

证券代码：834020

证券简称：东霖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3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于文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书军，辽宁信敏功律师事务所、王丽，辽宁信敏功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 1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沈琳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姜晓飞，辽宁罗力彦律师事务所律师、马天威，辽宁罗力彦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 2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沈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姜晓飞，辽宁罗力彦律师事务所律师、马天威，辽宁罗力彦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 3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大连中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宁时璞，辽宁正然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林帅，辽宁正然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于文智因与被上诉人沈琳、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中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不服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辽 0204 民初 7991 号民事判决，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依法撤销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辽 0204 民初 7991 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 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辽 02 民终 533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（2019）辽 02 民终 533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撤销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辽 0204 民初 7991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本案发回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接受判决结果，积极应诉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判决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相关负面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本案判决结果，沈琳及公司将积极应对，因本判决不是最终判决，故对公司财务方面暂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案中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19)辽02民终533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0日